

附錄二  
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核備函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吳俊達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763  
傳真：02-27278058  
電子信箱：la-ericinbbs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技字第102358835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「國泰人壽中山區長春段都更案新建工程」環境影響說明書(定稿本)乙份

主旨：有關 貴公司所提報「國泰人壽中山區長春段都更案新建工程」環境影響說明書（定稿本）乙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環境保護局案陳 貴公司102年8月12日國泰建設字第10201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環境影響說明書，本府予以核備，另請 貴公司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31條規定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，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本案預定施工日期。
- 三、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規定，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，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，爰副本送旨揭環境影響說明書1份，供目的事業及交通主管機關參辦。

正本：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(含附件)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(含附件)、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(含附件)

2018-08-16  
交 09:14:04  
文 章

環境保護局代決